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

訴及懲戒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員工及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依性騷擾防治法、 <u>性別工作平等法</u> 及 <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u> 特訂定本辦法。	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員工及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依性騷擾防治法 <u>第七條</u> 、 <u>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u> 及 <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u> 特訂定本辦法。	「兩性工作平等法」於97年1月16日總統令修正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113年1月17日修正更名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並自113年3月8日施行，爰配合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所及所屬機關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所及所屬機關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三、本辦法適用於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相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u>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u> 。 本所受理之申訴事件加害人非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本所除應採取適	三、本辦法適用於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相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u>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本所應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u>	一、明訂本辦法不適用校園性騷擾事件，使法規更臻明確。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新增不具調查權限之處置、移送期

<u>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十四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雇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加害人不明者，應移請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調查。</u> <u>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雲林縣政府。</u>		限及程序。
四、<u>本辦法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u>，係指依<u>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u>所<u>規範之態樣</u>。	四、本辦法所稱性騷擾，<u>謂下列各款情形之一：</u> <u>（一）展示具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或文字。</u> <u>（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適當、令人不悅或有冒犯性質之言語、身體碰觸，或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者。</u> <u>（三）以要求、期約或接受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要約者。</u> <u>（四）有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所列行為者。</u> <u>（五）其他與性或性別有關之騷擾行為。</u> <u>前項所稱之性行為，係</u>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增列權勢性騷擾類別，爰配合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u>指刑法第十條第五項之 性交行為。</u>	
五、本所及所屬機關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廣納建言，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時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五、本所及所屬機關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廣納建言，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時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本點未修正。
六、本所及所屬機關應妥善利用各種印刷品、集會及訓練課程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六、本所及所屬機關應妥善利用各種印刷品、集會及訓練課程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點未修正。
七、受理申訴權責單位及管道： （一）權責單位：本所人事室。 1. 受理對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 2. 申訴專線電話：05-6932854。 3. 申訴傳真：05-6937563。 4. 申訴電子信箱：ml6932854@gma		<u>一、本點新增。</u> 二、依受害人身分不同，規範不同權責單位受理，以明確劃分業務職掌，同時規範權責單位涉案時之迴避規定。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1條之規定，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應由縣(市)主管

il.com。 (二) 權責單位：本所行政室。 1. 受理對象：技工、工友、臨時(約用)人員及其餘勞工人員。 2. 申訴專線電話：05-6938556。 3. 申訴傳真：05-6937660。 4. 申訴電子信箱： mailiaozhian@gmail.com。 (三) 鄉長涉及性騷擾事件應由雲林縣政府受理申訴事宜。 (四) 涉及性騷擾事件者為權責單位時，應自行迴避，並由鄉長另行指派其他課室人員受理承辦該申訴案件。		機關提出申訴。
<u>八、本所應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名譽及隱私。</u> <u>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u>	<u>十四、申訴調查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及所屬機關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u>	一、點項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規定，為強化

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
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受害人申
訴而知悉性騷擾
之情形：

1. 協助申訴人保
全相關證據，
必要時協助通
知警察機關到
場處理。
2. 檢討所屬場所
安全。
3. 考量申訴人意
願，採取適當
之隔離措施，
避免申訴人受
性騷擾情形再
度發生，並不
得對申訴人工
作條件作不利
之變更。
4. 對申訴人提供
或轉介諮詢協
談、醫療、心
理輔導、法律
協助社會福利
資源及其他必
要之服務。
5. 啟動調查程
序，對性騷擾
事件之相關人
員進行訪談或
適當之調查程
序。

各機關防治
工作場所性
騷擾之責
任，於第二
項及第三項
明定依各機
關「因接獲
申訴」及
「非因接獲
申訴」而知
悉性騷擾時
應採取立即
有效之糾正
及補救措
施，並依據
性騷擾防治
法第七條規
定，增訂第
二項第一款
第一、二目
及第二款第
一、二目，
依據性騷擾
防治法第十
一條規定，
修正第二項
第一款第四
目及第二款
第六目文
字。

三、依據工作場
所性騷擾防
治措施準則
第七條規
定，於第四
項明定被害
人及行為人
分屬不同機
關，且具共
同作業或業
務往來關係
者，任一方
之機關，亦
應採取立即

6. <u>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u> 7. <u>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u> (二) <u>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u> 1. <u>協助受害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u> 2. <u>檢討所屬場所安全。</u> 3. <u>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u> 4. <u>告知受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提起申訴。</u> 5. <u>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u>		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	--------------------

所。

6. 依受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各機關因接獲受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受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鄉長或本所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雲林縣政府或本所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u>受害人及加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二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 (一) <u>任一方機關於知悉性騷擾情形，即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u> (二) <u>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u>		
<u>九、本所應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負責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u> <u>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鄉長指定一人為召集委員，其餘委員由鄉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 (一)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 (二) 專家、學者。 前項委員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u>	七、本所應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 <u>申訴調查委員會應於每次受理申訴案件五日內成立，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鄉長指定一人為召集委員，其餘委員由鄉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 (一)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 (二) 專家、學者。 項委員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並至少應</u>	一、點項變更。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之規定，詳細規範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性別比例及運作機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u>理。</u> <u>本委員會由召集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u> <u>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u> 調查報告完成後，本委員會即行解散。	<u>有一人由本所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兼任。</u> 調查報告完成後，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即行解散。	
<u>十、本所及所屬機關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u> (一) <u>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u> (二) <u>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u> (三) <u>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u>	<u>八、本所及所屬機關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所人事室提出申訴。</u> <u>本所人事室接獲申訴案件後，倘加害人非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時，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雲林縣政府，倘加害人為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者，應於五日內簽陳鄉長成立申訴調查委員會，並移請申訴調查委員會於二日內開始運作，並予錄案列管。</u> 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所人事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	<u>一、點項變更。</u> <u>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1條之規定，新增遭受權勢性騷擾、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及被害人為未成年者，得提申訴之期間，並酌作文字修正。</u> <u>三、新增性騷擾申訴書。</u>

<u>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u> 前項申訴，得以<u>申訴書</u>（如附件1）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所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證明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由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	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證明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由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訴事實發生之日期、內容、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五）提出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	
--	--	--

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訴事實發生之日期、內容、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五) 提出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於十四日內補正。	
<u>十一、本所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u>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除得由召集委員終止其參與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簽請鄉長或函請服務機關（構）依規定懲處或移送法辦，並解除其聘（派）兼。	九、本所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除得由召集委員終止其參與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簽請鄉長或函請服務機關（構）依規定懲處或移送法辦，並解除其聘（派）兼。 <u>十六、本所及所屬機關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差別待遇。</u>	點項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u>本所及所屬機關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差別待遇。</u>		
<u>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就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述明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申請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人	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就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述明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調查委員會申請迴避，申請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與否，由申訴調查委員會決定，未決定前應停止調查	點項變更。

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與否，由本委員會決定，未決定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者，仍應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工作，但有急迫情形者，仍應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調查委員會命其迴避。	
<u>十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u> (一)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二) 申訴人<u>逾申訴期限或非性騷擾事件之</u>受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三) 同一事件<u>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或已調查完畢</u>，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四)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四)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一、點項變更。 二、新增逾期申訴及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將不予受理之規範，使法令更臻明確。
<u>十四、本委員會調查程序如下：</u> (一) 接獲申訴案件後，	十二、<u>申訴調查委員會調查程序如下：</u> (一)接獲申訴案件後，<u>委員</u>	一、點項變更。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

<u>應於七日內簽陳鄉長成立本委員會並決議是否受理，同時指派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中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調查組長。</u>倘不予受理應於本所接獲申訴案件<u>十四日</u>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雲林縣政府；通知內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三) 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u>報告</u>，並以密件函送當事人及雲林縣政府；本所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u>報告</u>送達之次日起三	<u>會應即確認是否受理，</u>倘不予受理應於本所接獲申訴案件<u>二十日</u>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雲林縣政府；通知內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三) 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u>紀錄</u>，並以密件函送當事人及雲林縣政府；本所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u>紀錄</u>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雲林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四) 調查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有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或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五) 調查<u>紀錄</u>應載明調查結果及理由，並應附記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	之規定，規範調查小組組成時機、組成成員、性別比例，期於酌作文字修正。
---	---	---

十日內，向雲林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四) 調查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有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或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五) <u>調查報告</u>應載明調查結果及理由，並應附記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		
<u>十五、</u>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本所得於調查報告函送雲林縣政府後提交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懲處；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如經證實有誣告他人性騷擾情事者，亦得提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時，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三、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本所得於調查紀錄函送雲林縣政府後提交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懲處；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如經證實有誣告他人性騷擾情事者，亦得提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時，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u>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u>	一、點項變更。 二、將機關首長涉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權責單位修訂於第7點。
<u>十六、</u>本委員會非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之委員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u>十五、申訴調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但非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之委員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一、點項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 請依性騷擾防治法、性 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 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等規定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避免本辦法 漏未規範，造 成權益損失， 爰新增本點。
<u>十八</u> 、本辦法所需經費於本所 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七、本辦法所需經費於本所 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點項變更。
<u>十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八、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點項變更。